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城市功能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(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、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、视频监控单元、气象监测单元、车流量监测单元、子站端VPN、安装支架、声源定位)、声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(声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)、3年仪器计量费用、二级等保测评费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3人,营业收入为31246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205.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4年11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